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重賀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重賀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明定。另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開施用毒品案件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935號卷宗無誤。而上開案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

01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
02 鑑定書及現場照片等（見毒偵字卷第17-27頁、第93頁）附
03 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二級
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因鑑驗所耗損
05 之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再者，
06 盛裝前開毒品之針筒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針筒仍會
07 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針筒與殘留其上
08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無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
09 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蔡婷宇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名稱	重量、數量	備註
1	內含白色粉末之 注射針筒	1支，淨重0.054公克， 取樣量0.0002公克，餘 重0.0538公克	甲基安非他命（見 毒偵字卷第93頁）